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25年2月24日至4月4日

议程项目2和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小组讨论会：在气候变化不利影响造成的损失和损害风险背景下确保生计韧性以逐步充分实现所有人权，以及今后如何在公平和气候公正的基础上应对这方面的挑战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3/6号决议提交，载有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问题的年度小组讨论会摘要，小组讨论会重点讨论在气候变化不利影响造成的损失和损害风险背景下确保生计韧性以逐步充分实现所有人权，以及今后如何在公平和气候公正的基础上应对这方面的挑战。讨论会于2024年7月1日举行。



一.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3/6 号决议，理事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举行了关于气候变化对人权的不利影响的年度小组讨论会。小组讨论会侧重以下主题：在气候变化不利影响造成的损失和损害风险背景下确保生计韧性以逐步充分实现所有人权，以及今后如何在公平和气候公正的基础上应对这方面的挑战。
2. 小组讨论会由人权理事会副主席主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开幕发言。
3. 小组讨论会为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了一个机会，讨论在气候变化不利影响造成的损失和损害风险背景下确保生计韧性的问题。讨论会提供了国际手语翻译和实时字幕，并结合了其他无障碍措施，使残疾人能够无障碍参加会议。
4. 小组讨论会嘉宾包括菲律宾气候变化委员会助理秘书兼执行主任 Romell Antonio O. Cuenca；国际工会联合会副秘书长 Eric Mwezi Manzi；阿姆斯特丹大学可持续发展法副教授兼蓝色海洋法律事务所(Blue Ocean Law)顾问 Margaretha Wewerinke-Singh；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环境办公室主任 Kaveh Zahedi。

二. 开幕发言

5. 高级专员在开幕词中强调了气候变化给地球、人权和未来带来的严重危险。冰川在融化，海洋在变暖，雨林在燃烧，河流和湖泊在干涸，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正在摧毁生命和生计。此外，由于气候变化的影响，洪水和火灾等突发灾害越来越严重。气候变化的影响还包括缓发事件，如海平面上升、土地和森林退化、水资源萎缩，以及土壤贫瘠，无法种植粮食。在未来五年中，全球年平均气温超过工业化前基线 1.5 摄氏度的概率为 80%。
6. 高级专员强调，气候变化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影响到处境脆弱的群体，发展中国家对气候变化的影响最小，却受害最深。他强调了土著人民和其他依赖土地和环境谋生的人面临的生态系统退化这一现实，包括数百万人流离失所，因为他们的土地已不再能够维持他们的生计。
7. 他指出，气候变化日益影响人权，包括食物权；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生命权本身。它还影响到工人的权利：预测表明，到 2030 年，全世界每年将有超过 2% 的总工时因热应激而损失。目前，全球超过三分之一与高温有关的死亡可归因于气候变化。气候变化的经济成本是巨大的，据一些研究估计，2000 年至 2019 年期间，世界因气候变化遭受了至少 2.8 万亿美元的损失和损害，相当于每小时 1,600 万美元。
8. 高级专员呼吁加大努力，应对当前和未来的损失和损害，包括确保为直接受气候变化影响的个人和社区采取生计韧性措施。普遍社会保障制度必须成为所有政府政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便在面临气候风险的情况下保护生计，并协助受有关措施影响的人向绿色经济转型。同样重要的是，要确保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的支持，以加强这类系统。有必要彻底改革由化石燃料驱动的经济模式，向公

平、公正和包容、注重人权的经济进行公正转型，创造体面的工作机会，减少不平等和贫困，并投资于人民和地球的福祉。有必要增强人民的权能，保护人民，确保他们能够诉诸司法，并就因损失和损害而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获得有效补救。这意味着负责气候变化问题的政府机构和企业应当承担责任。

9. 高级专员强调，对气候变化负有最大责任的国家有义务提供充足的、以赠款为基础的气候融资，以补救与气候有关的损失和损害对人权造成的损害。这种资助应与损害的规模相匹配，应当直接供受影响社区使用。他呼吁各国将人权以及损失和损害纳入气候政策，包括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他还呼吁各国确保人民能够从损失和损害中恢复经济，并推动以人权为基础的公正转型，包括为此投资于可持续和再生农业、健康的生态系统、社会保障、能力建设和培训。

10. 最后，高级专员敦促各国考虑建立新的国际机制，以确保人权，并确保在气候危机面前实行问责制。他提到了对后代和未来首脑会议的承诺，并强调了今天采取行动以防止世界末日到来的紧迫性。

三. 小组讨论会纪要

11. 人权理事会副主席宣布小组讨论会开始，并请讨论会嘉宾发言。

A. 嘉宾的发言

12. 菲律宾气候变化委员会助理秘书兼副执行主任 Romell Antonio O. Cuenca 说，菲律宾是最易遭受灾害的国家之一，每年平均遭受 20 次台风，损失和损害问题特别严重。他以最近的毁灭性台风为例，说明极端天气事件的频率和强度越来越高，危及生命、生计和国家全体人民的未来。例如，2023 年的台风玛娃影响到 300 多万人，扰乱了人们的生活和教育。

13. Cuenca 先生强调，气候变化的影响不成比例、有区别且复杂，影响到那些责任最小、最没有能力适应的人，使健康环境、适当住房和安全生计等权利日益受到威胁。他强调，菲律宾正在倡导以科学和证据为指导、基于人权的气候行动。

14. 此外，Cuenca 先生指出，应对气候变化也是确保气候公正和社会公平的问题，人权是气候政策的基础。他指出，这类政策的目的是保护最脆弱的人口，他们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程度不成比例。保护人权既是变革性气候行动的目标，也是其手段，它不仅是一项条约义务，还是一项与代际公平相关的道德义务。

15. 他指出，植根于现有最佳科学和土著知识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气候公正和公平的原则，应为确保包容性和对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需求作出回应的努力予以指导。他强调，菲律宾致力于公正转型，转向开发低排放技术，他提到了《菲律宾绿色就业法》，该法促进有助于环境保护的体面就业。Cuenca 先生注意到对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关于发达国家履行其承诺和道德义务的呼吁，他提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实施手段，以及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气候韧性倡议，作为实现集体繁荣和正义的步骤的实例。

16. 他强调，损失和损害的概念超出了经济衡量标准，涵盖侵蚀受影响社区结构的社会、文化和心理影响。他指出，必须认识到生计韧性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需

要社区的参与，讨论应植根于受气候变化影响最严重者的经验。他在发言最后强调，集体努力有可能为建立符合人权和尊严的韧性开辟道路。

17. 国际工会联合会副秘书长 **Eric Mwezi Manzi** 强调了在工作场所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并将公正转型视为气候紧急情况、人权和劳工权利的交叉点。工人和工会非常清楚气候变化带来的不断升级的风险。气候变化已经导致了失业、死亡、职业病和职业事故。最近前所未有的高温对工人、家庭和社区产生了巨大影响。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估计，2020 年全球有 2 万人因在工作场所暴露在高温下而死亡。气候变化还导致大规模的国际和国内劳工迁徙现象，这可能会使偏见恶化，加剧移民工人已经经历的侵犯人权行为，例如侵犯工作权以及加入和组织工会权的行为。工人有权在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下工作，有权享有健康的环境。直接受影响的工人及其组织集体参与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决策进程，对于应对气候紧急情况的努力至关重要。

18. **Manzi** 先生强调，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劳工权利是确保公正转型的核心。工会会员也是人权维护者。公正转型意味着与工人和社区一起应对气候影响，同时摆脱损害气候、工人以及人权和劳工权利的不可持续的行业。这就需要负责任的政策以及公共和私人资源投资于清洁能源、韧性农业和照护部门。考虑到未来可能会失去许多工作，需要制定适当政策，保护工人及其体面工作权，保障工人及其家人的生计，以尽量减少和解决损失和损害问题。

19. **Manzi** 先生指出，在向清洁能源和气候韧性经济转型的过程中将创造许多就业机会，在此过程中，基本权利需要得到尊重。这些权利包括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自由、就业和职业不受歧视、免遭强迫劳动和童工劳动，以及享有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有必要进行以权利为基础的公正转型，创造体面的工作。然而，工会代表发现，体面的工作被低工资和不可接受的工作条件的不利工作所取代。

20. **Manzi** 先生指出，与气候有关的影响对妇女、贫困人口和其他边缘化群体的影响尤为严重。他们的具体关切和拟议解决办法必须在减缓和适应政策中得到适当体现，包括在处理损失和损害造成的伤害方面。公正转型必须以正义、平等和公平为核心。基于权利的公正转型的基础，是各国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包括劳工权利的义务。这些义务要求各国防止雇主等第三方侵犯劳工权利，并制定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规范性框架，以确保工作场所提供清洁、健康和安全的的环境。

21. **Manzi** 先生重申，在公正转型期，工人及其代表组织需要充分享有结社自由、集体谈判、社会对话和罢工等权利。做不到这一点，就不可能尊重、保护和实现健康环境权、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最后，他重申了各国与损失和损害相关的人权义务，提到了劳工组织向人人享有环境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公正转型的准则，以及各国关于实施涉及劳工权利、社会对话和社会保障的气候计划的承诺。这些义务不能成为空洞的承诺，因为有人因破坏性气候影响而死亡。

22. 阿姆斯特丹大学可持续发展法副教授兼蓝色海洋法律事务所顾问 **Margaretha Wewerinke-Singh** 重申，确保在损失和损害情况下的生计韧性并找到实现这一目标的公平方法，是一项迫切任务。气候变化对权利有深刻又深远的影响。她的发言侧重于危机的法律层面，特别是不断变化的气候诉讼局面及其在应对损失和损害问题以及促进生计韧性方面的潜力。国际海洋法法庭最近的咨询意见是不断发展的法律格局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它确认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造成海洋污染，提

醒人们海洋不仅仅是碳汇，而且也是需要保护和维护的重要生态系统。至关重要的是，国际海洋法法庭认识到，仅仅遵守《巴黎协定》对于遵守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国际法而言是不够的。国内法院和区域人权机构最近也发表了具有类似结论的声明。

23. **Wewerinke-Singh** 女士强调，由于人权理事会第 53/6 号决议中提到，国际法院的咨询程序尚未结束，因此，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咨询意见出现得非常及时。已要求国际法院确定长期以来对气候系统和环境其他部分造成重大损害的国家行为的法律后果。这提供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机会，可借以澄清国家在人权方面所涉损失和损害的相关义务。世界各地的年轻人一直在呼吁发布这一咨询意见，他们现在敦促所有国家认识到，它们有责任作出赔偿，作为造成气候变化行为的法律后果。明确国家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将其作为一个法律问题而不是慈善事业，目的在于恢复受影响最严重者的权利，包括为生计韧性提供资金。同样，美洲人权法院也在审议一项就气候紧急情况与人权问题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正如青年团体和一些国家向美洲人权法院提交的资料所述，气候变化造成的损失和损害涉及国家根据人权法承担的责任，并产生法律后果。

24. 正如 **Wewerinke-Singh** 女士指出，造成和加剧损失和损害的行为和不作为可归咎于具体行为者，可追溯到工业化开始之际。到 1960 年代时，人为排放与气候变化之间的因果关系已经牢固确立。正如国际海洋法法庭澄清，科学共识导致了更高、更严格的尽责标准，未能达到必要标准的国家应承担责任。通过明确该做法的法律框架，司法程序可以帮助促进国家履行人权义务，例如在面临损失和损害时为生计韧性调集资源的义务。这些义务可以通过创新的融资措施来落实，包括碳税、对化石燃料、航空和航运等部门征税，以及加强企业对气候危害的问责。国际法要求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各自能力和污染者付费等原则的指导下采取公平行动。这些原则应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下的行动，以及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和气候资金新集体量化目标提供信息。

25. **Wewerinke-Singh** 女士说，民间社会组织一直在呼吁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范围内提供气候赔偿。这些呼吁强调，需要采取基于权利的全面补救措施，包括赔偿损失，恢复受影响的生态系统和社区，并保证不再发生，包括为此争取迅速和公平的减排，将生态灭绝定为刑事犯罪，并禁止投机性和危险的应对方式，如地球工程。这类措施对于保护生计和确保韧性至关重要。根据人权法，同样必须采取措施，消除系统性歧视和限制受严重影响群体适应能力的障碍。尊重土著人民的主权权利和对历史不公的充分赔偿，必须成为最大限度地减少和处理损失及损害以及保护生计的核心。她最后说，确保所有人在遭受损失和损害时的生计韧性的法律框架、科学认识和道德义务已经存在。政治意愿是提供基于权利的对策所必需的，可以通过建设性地参与未决的咨询意见程序和其他法律举措、在《框架公约》谈判中侧重权利和正义，以及在国内采取平权措施等办法，促进政治意愿。

26. 粮农组织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环境办公室主任 **Kaveh Zahedi** 强调，各国正面临一连串的危机、冲突、经济停滞、日益严重的不平等和极端气候，这些因素综合在一起，加剧了粮食不安全。目前有 7 亿多人仍然生活在饥饿之中。鉴于这种情况，采取以农业为重点的讨论方式是有益处的。2023 年，近 7,200 万人面临严重的粮食不安全，主要源于气候相关的冲击，这一数字高于 2022 年的 5,700

万人。到 2030 年，气候变化可能使超过 1 亿人陷入极端贫困。破纪录的气温和气候引发的灾害以及缓发事件，使各国陷入了与损失和损害的激烈斗争。

27. Zahedi 先生强调，农业损失几乎占气候和其他灾害对所有部门经济影响总额的四分之一。干旱造成的损失 65% 以上发生在农业部门。过去 30 年来，包括气候相关事件在内的灾害估计造成了价值 3.8 万亿美元的农作物和畜牧业生产损失，相当于平均每年损失约 1,230 亿美元，这还有可能低估了实际影响。这意味着生计依赖于农业、畜牧业、林业、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约 38 亿人承受着气候变化带来的沉重负担。全球近 80% 的贫困和粮食不安全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其中大多数是小农。根据粮农组织的最新调查结果，与较富裕家庭相比，农村贫困家庭由于热应激，每年平均损失总收入的 5%。热应激还使女性户主和男性户主家庭之间的收入差距每年扩大近 400 亿美元。这种极端事件正在增加。

28. Zahedi 先生还指出，不能忽视非经济损失和损害。非经济损失和损害影响到土著人民的粮食和知识系统——他们可持续地管理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影响到暴露在极端高温下的农业工人的健康，影响到与气候所致迁徙和流离失所有关的损失，包括传统生活方式和文化遗产的损失。与气候有关的损失和损害对可持续、包容和公平的农业粮食体系以及对农村人口，特别是对妇女、青年、土著人民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影响需要引起特别关注。

29. 为了应对这些日益严峻的挑战，Zahedi 先生提出了三条行动路径。首先，他提出促进跨部门法律和政策，以避免和尽量减少农业粮食体系的经济和非经济损失和损害。粮农组织的分析发现，超过三分之一的国家在气候计划，即国家自主贡献中明确提到了损失和损害。在这些国家，农业是受影响最大的部门。然而，国家气候政策往往忽视农村人口及其面临的气候风险。因此，必须加强以人为本的脆弱性和气候风险及影响评估，以更好地说明农业和农村生计受到的经济和非经济影响。对适足食物权和其他人权的保护需要牢固地纳入国家气候政策和所有国家即将作出的国家自主贡献，或粮农组织和许多联合国机构一直支持的“国家自主贡献 3.0”。国家自主贡献是实现将适足食物权纳入气候政策这一目标的重要机会。

30. 作为第二条路径，Zahedi 先生指出，基于公平和以人为本的解决方案可加强农业食品体系的包容性、可持续性和韧性。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包括安全和稳定的气候，为可持续粮食生产提供了基础。在人权和人人享有食物权的指导下，向可持续、公平和具有气候韧性的农业粮食系统转型，可以同时应对气候和粮食不安全问题。这种转型可以建立在众多农业食品解决方案的基础之上，这些解决方案在气候和粮食安全方面提供了多种惠益，包括农林业、改善耕地管理、土壤再生、可持续畜牧业、水产养殖和渔业以及生态系统恢复。投资于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做法，包括早期预警系统，也可以在这方面发挥作用，应对冲击和对气候敏感的社会保障政策和气候风险保险也可以发挥作用。

31. Zahedi 先生指出，第三条路径是增加气候资金，以避免、最大限度地减少和应对农业粮食系统的经济和非经济损失和损害。由于 70% 以上以农业为生的人生生活在发展中国家，投资于包容性和气候韧性农业和农业生计以及相关的地方粮食系统，可以带来长期和多重效益。然而，分配给农业食品系统的气候资金规模很小，而且有所减少。用于农业的气候资金呈下降趋势，错失了改善气候和粮食安

全的机会。一些处于气候危机前沿的群体和社区的生计依赖农业和粮食，新设立的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将资金提供给这些群体和社区至关重要。

32. Zahedi 先生最后说，投资于具有包容性、韧性和可持续的农业食品系统将有助于应对损失和损害。为公正的农业食品系统转型做出共同努力，可确保促进生产、改善营养状况、环境和今世后代的生活。

B. 互动讨论

33. 在互动讨论期间，下列国家和地区的代表作了发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事务部长)；欧洲联盟；埃及(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越南(代表人权与气候变化核心小组，同时代表孟加拉国和菲律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一个跨区域国家组)；巴巴多斯(代表在日内瓦的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国)；墨西哥(代表一个国家组，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大韩民国和土耳其)；贝宁(代表一个国家组，同时代表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布基纳法索、冈比亚、圭亚那、马尔代夫、马里、索马里、苏里南和瓦努阿图(便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特别自愿信托基金的 14 个受益国，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瓦努阿图(代表佛得角和瓦努阿图)；阿塞拜疆；立陶宛；孟加拉国；马尔代夫；冈比亚(代表非洲国家组)；刚果民主共和国；毛里求斯；哥伦比亚；东帝汶；喀麦隆；阿曼；布基纳法索；马拉维；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一个非正式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斯里兰卡；安提瓜和巴布达。

34. 下列联合国机构以及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环境法中心；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地球社国际联合会(代表一群青年倡导者，由 She Leads consortium 提供支持)；塞尔瓦斯国际；亚太妇女资源和研究中心；人权研究所；拉贾斯坦邦福利协会；法律分析和研究公共联盟；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印度水基金会；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

35. 下列会员国因时间不够而未发言：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中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加纳、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莱索托、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¹

36. 出于同样的原因，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国际发展法组织没有发言。²

37. 发言者阐述了气候变化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对享有人权，包括对生命权、健康权、工作权、食物权、水权、适当住房权和发展权造成的重大威胁和不利影响，这些威胁和影响来自海平面上升、更长期和更频繁的干旱、异常降雨、缺水、龙卷风和飓风、反复发生的洪水和山体滑坡、气温飙升、土壤退化和生物多样性丧

¹ 秘书处收到的声明可在人权理事会外部网查阅。

² 同上。

失。气候不作为的后果表现为损失和损害，对不同经济部门人民的生计、生态系统、农业和作物、渔业和渔获、关键基础设施和人的家园产生不利影响。损失和损害导致享有人权的机会和实现人权的手段受到侵蚀，危及发展进步和消除贫穷的努力，也危及粮食、能源、水、健康和经济安全。

38. 发言者强调，气候变化对发展中国家，包括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影响不成比例，这些国家对气候变化的责任最小，但受其影响最为严重。损失和损害导致的经济压力对这些国家财政空间的挤压威胁到它们的可持续发展，导致连续通过债务融资实现复苏的努力达到不可持续的水平，同时造成偿还外债的高昂成本。发言者强调气候变化导致的不成比例的影响，特别是对边缘群体和弱势群体及贫困者，包括对妇女、儿童、青年、土著人民、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生计的影响。例如，气候变化导致医疗服务中断，使孕妇在获得这类服务方面面临障碍，而不稳定的环境增加了暴力风险，使妇女和女童的处境尤为脆弱。

39. 发言者强调，为了避免、最大限度地减少和应对损失和损害，同时促进具有韧性的生计，就必须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并将人权原则纳入气候政策和行动。他们强调，要保障人民的尊严和人权，包括文化权利、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以及对传统知识、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有人指出，政策应考虑到原已存在的不平等，保障生存手段，开展人权影响评估，为人民和社区提供支持，包括通过划拨资源和教育提供支持。发言者强调，必须让民间社会、环境权维护者、土著人民、地方社区、残疾人和处境脆弱者参与气候相关进程，并为他们提供保护和支持，不让任何人掉队。关于气候变化引起的流离失所现象不断增加的问题，至关重要的是确保受影响民众的需求和权利得到满足，包括为此采取人道主义援助和持久解决办法。

40. 发言者强调，性别平等是一个优先事项，需要采取包容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行动，并加强妇女和青年的发言权以及充分、平等和有意义的参与和领导。发言者还强调，需要优先考虑生计高度依赖自然资源的民众的韧性，例如土著人民以及依赖农业和渔业谋生的人们，他们往往保护生物多样性并采用可持续的农业实践。他们处于气候危机的前沿，经常面临与气候有关的收入损失，同时缺乏适当的适应手段，包括住房条件不足和从事大量户外工作。发言者还指出，《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对于指导气候政策有现实意义。

41. 发言者强调，制定和实施气候政策和措施采取的方法需要反映出国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并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保持一致。还有发言者提到就气候变化对人权的影响获得补救的权利。发言者认为，气候公正与发展、韧性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有着内在联系。还有人强调了考虑人权的经济和加强企业责任和问责制的必要性。发言者强调了国际法律程序对于明确气候变化和人权相关义务的重要性，特别提到大会第77/276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国际法院就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发表咨询意见，还提及国际海洋法庭和美洲人权法院的有关咨询意见。发言者强调，对一般环境损害寻求正义和问责，包括适当使用刑法，至关重要。

42. 发言者认为，对气候风险预防措施，包括对多种灾害预警系统和获得适当技术的投资，是提高生活水平、消除不平等和保护民众的关键。迫切需要加强气候韧性及农业粮食系统和渔业方面的可持续做法，从而促进粮食安全和韧性生计。

发言者强调了社会保障制度对支持适应气候变化及应对损失和损害发挥的作用，以及在必要时加强弱势群体韧性的作用。他们指出，有必要加快公正转型，避免对人权的不利影响，体现公平并提供体面的工作机会。一些发言者呼吁经济脱碳和逐步淘汰化石燃料，因为化石燃料助长气候变化，他们还提及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关于化石燃料对人权的负面影响的调查结果。与会者还认识到与气候脆弱性有关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以及污染性采矿活动对生计的影响。

43. 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大幅增加可持续和可预测的气候资金，以避免、最大限度地减少和应对发展中国家的损失和损害，这对于确保可持续发展也很重要。在这方面，有人提到了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以及发达国家提供气候融资的责任。发言者敦促在气候资金新集体量化目标方面取得公平的成果，一些发言者建议将损失和损害纳入该目标。发言者回顾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关于设立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决定，以及第二十八届会议关于该基金投入运作的决定。他们呼吁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迅速有效地开展运作，以确保为受影响和脆弱的社区，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的社区提供必要的资金资源。在这方面，发言者还提到供资承诺和扩大该基金的资本总额的必要性。发言者强调，必须从人权角度促进公平获得气候资金，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例如有人强调了优惠气候融资，以及维护人民对地方发展的主权。与会者还提到，需要有透明度、实行问责制，受影响者应有意义地参与与供资有关的治理和决策，还应对供资采取促进性别平等和促进儿童发展的方针。

44. 与会者强调，在适应、损失和损害以及韧性方面，包括在全球适应目标的背景下，扩大行动并调集新的和额外的资金至关重要。一些发言者还呼吁按照人权和公平原则，重组和改革全球金融架构，使发展中国家更好地受益。例如，他们强调，需要增加获得气候资金的机会，在贷款协议中列入自然灾害条款，投资于气候智能型农业和技术，以及针对气候行动开展债务转换。加共体呼吁国际社会通过《布里奇顿倡议 3.0》，该倡议与现有的联合国进程一致，包括秘书长呼吁的发展筹资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刺激措施，还呼吁各国执行《安提瓜和巴布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议程》。发言者还强调了扩大技术转让、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包括在气候智能型基础设施和技术投资以及推广可再生能源方面。还有发言者提到，国际合作也是加强防灾、备灾和应对灾害的关键，包括按照《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巴厘复原力议程》应对灾害。

45. 一些发言者特别谴责了加沙的局势，包括对农田、基础设施、生态系统以及能源和水设施造成的不可逆转的破坏，这影响到人们享受各种人权的能力。

46. 发言者分享了在气候变化不利影响造成的损失和损害风险背景下确保生计韧性的一些良好做法。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实施了若干与气候有关的战略和法规，其中包括禁止塑料购物袋、控制和管理危险废物以及控制和管理碳交易。欧洲联盟已承诺为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提供初始资金，为脆弱国家提供支持。非洲联盟正在执行 2022-2032 年气候变化和韧性发展战略和行动计划，旨在确定非洲大陆的集体行动框架。孟加拉国制定了转型计划，包括《孟加拉国三角洲计划 2100》和一项与《巴黎协定》、《仙台框架》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的气候繁荣计划。马拉维已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应对气候变化，并投资于可再生能源项目、预警系统和可持续农业实践，旨在建设韧性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老挝人民

民主共和国作为 2024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主席国的一员，已将气候韧性作为其合作领域优先事项之一。

47. 为增强韧性，布基纳法索正在实施可持续性和发展转型计划，涉及绿色经济、气候变化和环境治理。为了支持地方采取行动，提高适应韧性，布基纳法索还实施了脆弱社区健康韧性和适应能力项目。刚果民主共和国一直在努力开展智能农业实践和资源使用方法。为确保受气候变化影响者的生计具有韧性，毛里求斯对公司征收企业责任税，并与粮农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开展气候智能型农业实践。马尔代夫推出了一项 500 万棵树的植树方案，以增加绿地覆盖和减少碳排放，并通过了一项全民预警倡议国家路线图。喀麦隆推出了萨赫勒绿色方案，旨在防治荒漠化和保障粮食安全。

48. 发言者向嘉宾提出了一些问题。有人请嘉宾详细说明如何在制定气候政策和行动时更好地纳入基于人权的方针。还有人请嘉宾回答，还可以采取哪些行动，确保从事气候变化工作的国际组织不会各自为政。还有人请嘉宾详细说明确保调集资金以支持气候变化背景下生计韧性的最佳机制，以及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成功提高生计韧性的其他战略或创新解决方案，并就与气候变化相关损失和损害有关的殖民遗留问题提供见解。发言者还询问嘉宾，可采取哪些措施，确保气候行动不仅能够实现减缓，而且能够促进社会和经济公平。

C. 答复和总结发言

49. 互动讨论结束后，人权理事会副主席请嘉宾作总结发言。

50. Cuenca 先生在总结发言时说，与会者的发言表明，气候变化不仅威胁到环境和经济，而且威胁到人权的基本结构。他指出，菲律宾应对气候变化的方针从根本上说是以人权为基础的。虽然许多气候行动都基于技术、工程和以基础设施为导向的解决方案，但他强调，有必要建立一种以国际合作以及人类和社会的未来和生活为重点的叙事。

51. Cuenca 先生回顾说，这是一个全球性、系统性和历史性的问题，关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各自的能力以及可持续、公正和包容性的转型途径，各方已达成一致。Cuenca 先生建议采取具体的循证行动作为解决办法。他在发言最后表示，希望互动对话能够激发变革性的政策和行动，维护当今和后代所有人的权利和尊严。

52. Mwezi Manzi 先生在总结发言时指出，发言者认识到，关于气候行动的责任可以通过气候政策，包括国家自主贡献予以推进，这一点令人欣慰。关于与会者的发言，他也认为，没有人权，就不可能有气候公正。他强调了通过社会保障和就业来保护生存手段的重要性。他指出了失业和工作质量低下的负面影响，强调人权，特别是工作权在这方面的核心地位。

53. Manzi 先生指出，工作场所的基本权利应得到尊重，包括结社自由、集体谈判、就业不歧视、禁止强迫劳动和童工、在安全和健康环境中工作的权利，以及基于工作权和创造体面就业的公正转型。他强调雇主的重要作用，例如，雇主不得以紧急情况为借口推卸责任或侵犯工人的权利。作为建设性社会对话的一部分，工人必须能够行使工会自由和集体谈判权。Manzi 先生最后强调了各国的义务，包括在劳工组织主持下通过的关于公正转型的义务，以及有关准则。

54. Wewerinke-Singh 女士在总结发言时说，显然，许多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已经在采取广泛措施，以促进生计韧性和应对损失和损害问题。她指出，尽管采取了这些行动，但损失和损害对人权的影响仍然严重，导致地方和全球层面先前已存在的不平等现象长期存在。关于在处理不平等问题的同时应对气候变化的问题，她说，应对气候变化和纠正不平等应同时进行，应对措施应平等地针对这两个问题，而不是将一个问题置于另一个问题之上。

55. Wewerinke-Singh 女士认为，这类行动需要关注气候变化的根源原因，包括气候变化的历史背景和殖民遗留问题。同时还需要关注金融系统，在许多情况下，金融系统因为开采活动、对生态系统的破坏和相关的平等，加剧了气候变化问题。正如巴巴多斯代表所指出的那样，金融系统改革是基于人权的气候行动所必需的。关于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她赞同必须通过新的额外资金确保基金资金量充足，而不是挪用用于减缓和适应的现有资金。她建议采用创新和新的资金来源，例如对化石燃料生产、航空和航运征税。她指出，国际法院的咨询程序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促使该法院了解作为国际法事项所需的这些方面。Wewerinke-Singh 女士在结束发言时表示，她希望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取得进一步进展。

56. Zahedi 先生在总结发言时对人权理事会秘书处在气候变化方面的深入知识表示赞赏。他分享了开拓前进道路的三个行动领域。他强调，必须利用食物权和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作为下一轮国家自主贡献的核心组成部分，这可以为未来的气候行动指明道路。第二点涉及如何确保最脆弱和受影响的群体，包括农业社区，获得更多的气候资金，包括来自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的资金，并参与相关问题的审议。第三，他强调了农业粮食系统内的解决方案在处理多重优先事项，包括处理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粮食安全和人权等方面问题的潜力。许多这类解决办法已经过测试，如农业生态学、农林业和生态系统恢复。Zahedi 先生最后表示，鉴于 2024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缔约方会议将举行关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土地退化等问题的多个相关会议，必须找到具有多重效益的解决方案。他还对《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将农业和农业社区作为优先事项表示支持。

57. 总结发言之后，人权理事会副主席宣布讨论结束。

四. 建议

58. 在整个小组讨论过程中，发言者迫切建议采取基于人权的全面方针，以避免、尽量减少和应对气候变化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同时促进具有韧性的生计。小组讨论强调，这种方针要求将人权纳入气候政策和行动，包括关于损失和损害的政策和行动，并特别关注弱势和贫困人口的权利。这些方针应保障人权，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工作权、食物权、水权、适当住房权、发展权和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权，以及文化权和与传统知识及土地、领土和资源有关的权利。

59. 应加强促进人口韧性和适应能力的社会保障制度，包括将其作为损失和损害应对措施的一部分。社会保障的设计应惠及弱势和贫困人口，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这类人口。

60. 各国应加快实施公正转型，避免对人权的不利影响，创造体面的就业机会，同时保护人民的生计和生存手段。各国应保护和促进工人的权利，包括非正规部

门工人和面临气候影响风险的工人的权利。各国还应保障与工作相关的基本权利，如结社自由、集体谈判、不歧视以及职业安全与健康，尤其是因为气候变化加剧了与工作有关的风险。

61. 为了促进粮食安全和可持续生计，各国应通过基于权利的方针加强农业粮食系统的韧性。应特别注重保障土著人民的权利和传统知识。

62. 应大力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开展资金和技术转让，以避免、尽量减少和应对损失和损害。除其他外，这些努力应遵循公平、气候公正、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等原则。各国应确保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迅速和有效地获得资金，以促进与气候影响规模相匹配的充足、可持续和可预测的供资。

63. 各国应确保气候资金可以获得，直接到达受影响社区，支持地方主导的解决方案，增强韧性并尊重人权。应改革全球金融架构，以更好地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还需要对损失和损害应对措施进行投资，包括采取措施促进债务减免。还应投资于气候风险预防措施，包括投资于多重灾害早期警报系统。

64. 应优先考虑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儿童、土著人民、地方社区、残疾人、民间社会、工人和环境权维护者，充分、平等、知情和有意义地参与与损失和损害有关的决策。也应将促进性别平等和促进儿童发展的办法纳入气候行动的主流。

65. 各国应推进对气候变化的问责，包括保护环境权维护者，确保企业承担责任，并就损失和损害问题提供诉诸司法和有效补救的机会。